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文件

法学院〔2024〕6号

沈钧儒法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师大学〔2022〕60号文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选对象

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的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
- （六）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在创新能力、社会实践、

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补考课程，符合班级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未达到班级优秀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但符合班级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如在其他某个方面表现突出，也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但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突出具体是指：

（1）在学术研究上取得优异成绩，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学院老师一作、学生二作）在四类及以上核心期刊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2）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全国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或省一等奖（设特等奖的为特等奖），或在“互联网+”、挑战杯、职规赛中获省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的奖励。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3）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在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育比赛中，获得全省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或经省级选拔参加全国比赛并获奖。集体项目应为上场

主力队员；

(5) 在艺术比赛、展演中取得优异成绩，在教育、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类比赛或展演中，获全国前三名（或三等奖及以上）、全省前二名（或次高等次奖项），或经省级选拔参加重要综合性文艺节目录制。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 获省部级及以上其他个人荣誉，或为学校获得重大荣誉者；

(7)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突出的情形。

(8) 符合申请条件，且在“互联网+”、挑战杯、职规赛中获全国一等奖（或金奖）的主要成员（团队排名前 5）、二等奖（或银奖）的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 3），可评定为省政府奖学金（不占用学院名额）。

三、评选办法

在符合基本评选条件的基础上，省政府奖学金评定由学习成绩、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三方面组成，具体分值及加分明细详见附件。

四、评选程序

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一) 学校一般每年 9 月份左右发布省政府奖学金评选通

知。

(二) 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要求填写申请材料。

(三) 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小组负责组织省政府奖学金的评选推荐工作。推荐人选经学院本科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审定，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四) 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对学院上报的初选名单进行审核，确定省政府奖学金推荐建议名单，报学校研究审定。获奖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后，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奖金发放

(一)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由计划财务处打入学生银行卡。

(二) 同一学年内，省政府奖学金不能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其他外设奖学金兼得。

六、其他说明

(一) 本办法所包括的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各类荣誉及比赛获奖的等级，由学校相关部门认定；论文期刊等级以最新版本《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为准。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沈钧儒法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试行)》

(沈钧儒法学院[2021]4号)同时废止。

附件：沈钧儒法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定表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

2024年1月22日

沈钧儒法学院

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综合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

附件：

沈钧儒法学院省政府奖学金评定表（班级： 姓名： ）

推选基本标准	1. 是否符合学院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_____。2. 有无补考课程：_____。 3. 上一学年绩点及综合测评分数：_____；_____，绩点及综合测评分数在同专业排名：_____；_____。		
评选指标	评分标准	具体加分点	自评分
学习成绩 (60分)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最高绩点*60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点）。		
综合能力 (20分) 【加分项均为所在学年获得，最高不超过20分】	1. 院优秀团员、院优秀团干部、院优秀班干部、院优秀志愿者（综合类）、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参与者（+1.5） 2. 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干部、校优秀志愿者（综合类）、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校优秀团员、市教育系统优秀团员、校社会实践优秀团队负责人（+3）。 3. 校自强之星、十佳团员、十佳志愿者、十佳团干部、十佳心理委员、十佳新生学长（+5）。 4. 校优秀党员、校十佳大学生（+10）。 以上对应的省级、国家级荣誉分别在此基础上再（+5、+10）。 【同年度同一项荣誉以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创新能力 (20分) 【加分项均为所在学年获得，最高不超过20分】	1. 学术论文：根据学校对于学术期刊的定级标准，公开发表 学术论文 ，其他类期刊以及《钱塘法律评论》（+1.5），五类期刊（+3），四类及以上期刊（+20）（加分只认第一作者或者学院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加分累计不超过2篇）。 2. 发明专利：以第一授权人获得 国家发明专利 （+20）。 3. 学科竞赛：①经学校认定，一类学科竞赛国家级奖项+20、省级特等及一等+15、省级二等+10、省级三等+6；二、三类学科竞赛对应分值减半（其中省法职征文赛限第一作者加分；省法职辩论赛证书排名前四，省法职模拟法庭赛、“挑战杯”、“互联网+”证书排名前三加满分，其他成员折半加分）。②文体类竞赛，国家级第一名+18，二至三名+15，四至八名 +12，省级第一名+10，二至三名+8，四至八名+5（取所在学年最优比赛成绩加分）。③院演讲赛、辩论赛、征文赛、职规赛一、二、三等奖对应加分+3、+2、+1，校级比赛再+2（校辩论赛限“树人杯”，加分方式与省级以上相同）。 4. 科研立项：项目负责人获得学校“新苗”、国创立项+10，本创、校“星光”立项+5（团队成员折半加分，团队成员累加不超过2项）。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备注：1. 以上情况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奖项及创新能力认定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